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江汉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江汉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对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武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汉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在江汉辖区内的港口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从其专业应急预案。

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公用设施清污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职业危害和环境破坏。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应急委综合协调下，各街道（含江汉经济开发区，下同）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到协调有序、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快速反应。

1.4.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做好全面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案、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人员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加强监管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准备质量。

1.5 事故分级

采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分级

标准，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区指挥部

成立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江汉生态环境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江汉经济开发区组成。区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分析、研究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应急响应后，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协调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事故情况，根据需要提出处置建议；完成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建议；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收集和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负责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培训、演练、修订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主要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和信息发布与报道工作，收集分析有关舆情动态，指导有

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和现场警戒，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区司法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指导。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重点抢险物资的调剂和支援，协调供电企业保障应急救援的电力输送与电力设施安全。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及日常管理所需经费。

区商务局：负责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负责相关物资的保障和调配。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联系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工作。

区建设局：负责调派挖掘机、吊车、铲车等工程设备、设施以及建筑材料等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对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导致的区管建设工程设施进行损毁排险抢修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保障运输事故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调集专业队伍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城市道路、供气等市政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对事故中涉及的地面、地下管线进行抢险救援。

江汉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转运、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故中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

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会同相关部门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维护交通秩序。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火灾扑救、设备冷却、控制泄漏、现场被困人员搜救等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江汉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应急队

伍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现场救援情况，协调应急救援期间的后勤保障，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事故救援、医疗救护、警戒疏散、资源保障、环境监测、新闻宣传、事故善后等工作组。

2.5 专家技术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根据事故的不同类型拟定专家组人员名单。负责分析评估事故现场危害情况，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街道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督管理，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异常情况要组织专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企业内危险化学品进行监控，落

实各项防控措施，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和险情。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接收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存在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情况时，应进行事前预警并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对收集到的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2.2 预警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权限。根据预警发布权限和职责分工，依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后，视情况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

殊人群，学校、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进行预警。

（3）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事故类别、预警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预估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措施等。

3.2.4 预警措施

根据发布的预警级别，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5）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

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者解除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故报告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027-85709790（区应急管理局）

4.1.2 事故报告时限

事故发生后，危险化学品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在 30 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在接到报告后的 15 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事故发生后的信息应逐级上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2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较

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30 分钟内报告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1.3 事故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故性质、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或者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协调各方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4.3 分级响应

4.3.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1）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或者由市人民政府直接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2）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报告，由区应急委启动Ⅲ级响应；或者由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委、市指挥部直接启动Ⅲ级响应。

（3）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或者由市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直接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2 分级应对

（1）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由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按照程序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2）启动Ⅰ级、Ⅱ、Ⅲ级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程序启动应急预案，负责先期处置。

4.4 现场处置

(1) 制定抢险方案。组织现场人员及专业队伍获取遇险人员情况、危险化学品特性和应急处置要点、周边环境、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应急资源等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及时转移救治受伤人员；确定警戒隔离区，实施交通管制，疏散、撤离事故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 控制危险源。根据处置方案，立即采取封闭、隔离、堵漏、洗消等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开展现场监测。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

(5) 事故现场清理。对受污染的工具和装备进行洗消，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现场出现急剧恶化或事故进一步扩大的特殊险情，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时，区指挥部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和请示报告的基础上，果断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置，并报请上级启动更大级别应急响应。

4.5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进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救援结束后，做好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洗消工作。

4.6 扩大响应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超出区级处置能力时，区指挥部应当提请上级提供支援。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征用社会救援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

4.8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或者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发布等。

4.9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江汉生态环境分局要牵头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批准，由区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原则上由事故发生地街道负责，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指导协调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救助、抚慰、抚恤，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对困难家庭进行救助，对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接收、分配和使用等；组织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对于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区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上级政府进行事故调查，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处理经过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信息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统筹协调运营商组织实施，负责应急通信、网络的保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备，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在应急救援现场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保障通讯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类社会救援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要建立运输应急保障机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运输安全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4 装备物资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配

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并保持完好。必要时，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医院开展专业救治；根据人员救治需要，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医疗器材；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征，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6 应急资金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将本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进行申请保障。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与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组织员工开展本企业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

危险化学品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区应急管理局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

力。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由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

8 奖惩与责任追究

8.1 表彰奖励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